



通訊事務管理局  
COMMUNICATIONS  
AUTHORITY

**切勿**從海外購買  
**Wi-Fi 6E/7** 接入點  
在香港使用





Wi-Fi  
6E/7

一些經濟體系（例如加拿大和美國）使用的Wi-Fi 6E/7接入點（例如無線路由器）在6.425 – 7.125吉赫頻帶操作，並不符合香港的技術規格和要求，因此不可以在香港使用。



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（第106章）的規定，管有或使用不符合香港技術規格和要求的未經授權無線電通訊器材，最高可處罰款港幣50,000元及監禁兩年。



## 可以在香港使用的Wi-Fi器件

- ✓ 在2.4吉赫及 / 或5吉赫頻帶<sup>1</sup>操作的傳統Wi-Fi器件（例如Wi-Fi 4、5和6），根據《電訊（電訊器具）（豁免領牌）令》（第106Z章）（《豁免令》）<sup>2</sup>獲批准使用。
- ✓ 在5.925 – 6.425吉赫頻帶操作的Wi-Fi 6E/7器件，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設立的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<sup>3</sup>獲批准使用。
- ✓ 消費者可管有及使用《豁免令》和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所涵蓋的Wi-Fi器件，而無需申領個別牌照及繳交牌費。

1. 2.4吉赫頻帶：2.4 – 2.4835吉赫

5吉赫頻帶：5.15 – 5.35吉赫、5.47 – 5.725吉赫及5.725 – 5.85吉赫

2. 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106Z!zh-Hant-HK>

3. [https://www.coms-auth.hk/filemanager/common/licensing/Class\\_Licence\\_for\\_6\\_GHz\\_Device\\_\(TCHN\).pdf](https://www.coms-auth.hk/filemanager/common/licensing/Class_Licence_for_6_GHz_Device_(TCHN).pdf)



## 不可以 在香港使用的Wi-Fi 器件

消費者務須注意，那些在 **6.425 – 7.125 吉赫** 頻帶操作，供加拿大、美國及一些其他經濟體系使用的 Wi-Fi 6E/7 器件，在香港 **並不獲批准使用**。

	2.4 吉赫頻帶	5 吉赫頻帶	5.925–6.425 吉赫	6.425–7.125 吉赫
Wi-Fi 4	✓	✓	---	---
Wi-Fi 5	---	✓	---	---
Wi-Fi 6	✓	✓	---	---
Wi-Fi 6E	✓	✓	✓	✗
Wi-Fi 7	✓	✓	✓	✗

✓ 豁免領牌

✗ 不得在香港使用

✓ 涵蓋於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

--- 不支援的頻帶



## Wi-Fi 器件的驗證和標籤

- 獲批准使用並於香港出售的 Wi-Fi 6E/7 接入點必須貼上通訊局標籤，以標示這些器件經驗證符合訂明的技術規格和要求，可在香港使用。
- 消費者在選購 Wi-Fi 6E/7 接入點時，應查看是否貼有通訊局標籤。
- 由於 Wi-Fi 4/5/6 器件及 Wi-Fi 6E/7 客戶端器件（例如 USB Wi-Fi 適配器、智能電話和手提電腦）的驗證和標籤均屬自願性質，此類器件或未貼有通訊局標籤。無論如何，我們鼓勵消費者購買經驗證的 Wi-Fi 器件。



接入點的驗證和標籤

客戶端器件的驗證和標籤

Wi-Fi 4/5/6 器件

自願性

自願性

Wi-Fi 6E/7 器件

強制性

自願性



經驗證的器材清單載於：

<https://app1.ofca.gov.hk/apps/cte/content/listEquip.asp?lang=C>

